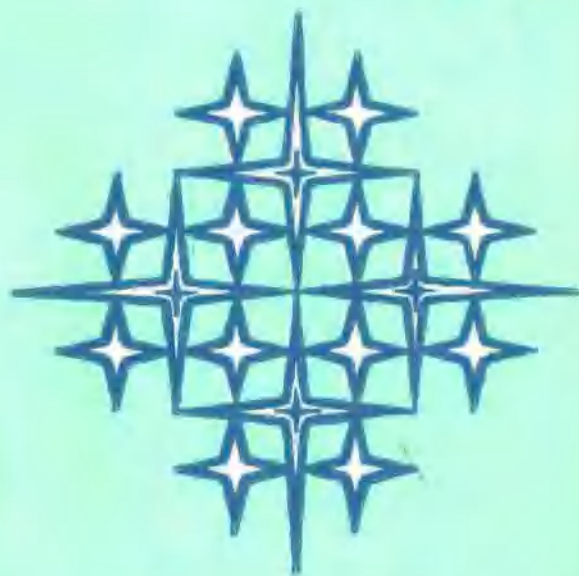


高等政法院系 大学生学习指导书

倪征燠题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學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系大学生 学习指导书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高等政法院系大学生学习指导书

本书编写组 编写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刷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6.5印张 130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799-3/D·749

印数: 22,000 定价: 3.00 元

前 言

这本《高等政法院系大学生学习指导书》是根据多年来的教学实践和经验及学生学习的需要，由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倡导，西南、西北、华东、中南政法学院教务处，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法学院共同参加编写的。其目的是为了帮助政法院系的大学生更好的学习。据我们了解，许多大学生进了大学校门以后很长时间不知道怎样学习，怎样才能学好，这本书的指导思想就是想在这方面给同学们以帮助，同时还就有关的大学生活问题，职业选择问题提出了一些看法，希望能够对同学们有一定的帮助。

写这类的书目前在国内还属少数，可参照的材料不多，加之我们的水平和视野有限，书中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们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和同学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我们改正。

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方方面面的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值得荣幸的是联合国国际法庭大法官倪征燠教授为本书题词，这对我们编写者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鼓舞，也体现了老一辈法学家对高等政法教育事业、对当代政法大学生寄予的无限希望。在这里我们由衷地感谢倪征燠教授给予的亲切关怀。

本书编委会由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西南政法学院教务处、华东政法学院教务处、西北政法学院教务处、中南政法

学院教务处、北京大学法律系、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组成。全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李西沙同志统稿。

编者

一九九二年四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大学教育与大学生活·····	1
二、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简况·····	8
三、法学类专业共同主干课程简介·····	10
四、法学类各专业主干课程介绍·····	23
(一) 法学专业主干课程介绍·····	23
(二) 经济法专业主干课程介绍·····	36
(三) 国际经济法专业主干课程介绍·····	51
(四) 国际法专业主干课程介绍·····	65
(五) 犯罪学专业主干课程介绍·····	72
(六) 侦查学专业主干课程介绍·····	80
(七) 劳改法专业主干课程介绍·····	95
(八) 知识产权法专业课程介绍·····	113
(九) 环境保护法专业课程(略)·····	124
五、实习·····	125
六、论文的写作与投稿·····	133
七、主要法学社会团体介绍·····	184
八、政法院校大学生如何选择职业·····	191

一、大学教育与大学生生活

对于青年人来说，大学教育是一个多么诱人的字眼啊！从古到今（当然这是指有大学教育的历史而言）有多少人渴望着能够上大学，接受大学教育，可这在旧中国却是极难实现的。许多人只好背井离乡，远渡重洋到国外求学。我们国家的许多老科学家都是在那种情况下出国留学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在经济建设资金尚且不足的情况下，还拿出许多钱来建造大学，并且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优秀人才。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青年人能够上大学，能够有机会接受到大学教育，这是一个多么大的变化呀！“文革”期间，大学教育受到了严重的破坏，许多高等学校被迫关门，甚至被解散。许多专家、教授被戴上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并下放劳动，许多青年学生被视为走白专道路的资产阶级苗子而赶出校门，大学教育又变成了人们可望而又不可及的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的春天又重归大地，大学教育又重新得到了发展，高考制度恢复了，研究生制度恢复了，一九八〇年起又建立起了学位制度，从学士到硕士、博士直至博士后。目前，我们国家的普通高校已经发展到一千多所，每年接收的本科生已有 60 余万人，研究生也有十几万人，我们的高等学校每年都要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输送大批的各类受过大学教育的专门人才。

可是，大学教育到底是怎么回事？它的目的是什么？并不是所有想上大学和上大学的青年人都非常清楚的事。笔者仅就这个问题跟青年朋友或同学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首先：大学教育是一种传授给人们并使之掌握更多、更高、更深的科学知识的教育。

我们从小学到中学到高中所学到的知识，一般说来是一种基本的生活常识和社会常识以及一部分基本的科学技术知识，这类教育对于每一个人和整个社会来说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必不可少的。但是，社会是在发展的，人类也是在不断的进步，它们都是从不文明时代不断地发展到文明和更文明的时代，社会的发展是无穷无尽的，人类的文明进步也是无穷无尽的，人类在不断地发明创造，社会也随之不断的发展前进，科学知识的积累越来越多，人类所需要掌握并需要创造和开拓的新知识也越来越多，社会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又在为人类更新和创造、学会和掌握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添加着催进剂。于是大学教育出现了，它是应社会的要求出现的，它把先进的、更多的、更高层次和更深层次的科学知识带到课堂上来，传授给所有受教育者。它是一种给予受教育者以更新的知识，更高的技能，更开阔的视野的教育。

大学教育以传授最先进的科学知识为主要特征和内容，它是集古今中外之大成，集信息和技术为一体的一种培养高级人才或专门人才的教育。它不仅具有先进性，更具有超前性。这种超前性主要是指认识世界的超前性，也就是说，它所培养出来的人看问题、认识世界要更准确，更深刻，掌握更多、更高、更深的科学知识，给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其二：大学教育是一种使学生学会更多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的教育。这是大学教育的一个极其重要的

内容。掌握科学的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方法，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世界是可知的，但同时又是复杂的，不是格式化、等式化，不能用任何数理公式去套。对一个多极的，千差万别的世界必须用科学的方法才能正确认识，从而才能产生正确地改造世界的方法。比如： $1 + 1 = 2$ 这是一个极其简单的数学等式，但是社会生活中就会有許多 $1 + 1 \neq 2$ 的现象，象一个公司与另一个公司合并就不等于两个公司，而只能等于一个新的公司。又如： $1\% \neq 100\%$ 这同样是一个数学上的不等式，但是在社会生活中却会出现 $1\% = 100\%$ 的情况，比如：就一个电冰箱厂的质量而言，它可能有 99% 的合格率，而只是 1% 的不合格率，可是当这 1% 的不合格品具体到每一个用户身上时就变成了 100% 的不合格了。世界就是这样的千差万别，每一个问题，在不同的角度都可能会出现不同的答案，只有掌握了更多的知识，更多的科学方法，视野才会开阔，认识问题才能更准确。大学教育就是要起到这样的作用，要使受教育者更多地学会和掌握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学会多项思维和正确思维。

其三：大学教育是一种培养完美人格，并使之成为人类社会有用之材的高层次教育。

应该说这是大学教育的核心和关键所在。大学教育是一种人的教育。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是大学教育的最根本的问题。大学教育就是要使受教育者懂得如何做人。一个完美的人格包括了他的文化修养、伦理道德、正常的心态，志趣与抱负、举止与言谈等等许多方面，完美的人格来自于培养和教育，人们往往崇尚一些伟人，不仅崇尚他们的思想，更崇尚他们的人格，比如：马克思，他不仅是一个伟大的无产

阶级的先锋战士，共产主义运动的旗手和指路人，同时也是一个杰出的完美人格的榜样。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就是除了政治观念的对立以外，马克思没有一个自己的私敌，也就是说连与马克思政治观点极其对立的人也不得不佩服他的人格的高尚。我们敬爱的周总理也是完美人格的楷模。他们之所以能够如此的被爱戴，被崇尚不能不说也不能不承认这与他们所接受的教育有着极其重要的关系。难以设想，一个没有受过教育，没有接受过更高层次的教育的人（教育当然不单指学校，还应包括家庭、社会，包括通过读书、自学的自我教育）能够成就什么伟大的事业，能够具有完美的人格。人格的完美对于成就事业具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它能够使人对社会发展起更大的作用，为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不会做人，不懂做人何谈为人类做贡献呢？

社会主义大学的教育目的，就是要培养人格完美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要的合格人才。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一切都来自于人民，一切又都为了人民，这个社会为完美人格提供了条件，具有完美的人格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所以社会主义大学教育的任务是育人，而且是用完美人格的高度来作为标准和主要目的，也就是说我们通常所讲的合格人才。

总之，大学教育将把你带人知识的海洋，高高地扬起生命的风帆，拨正你前进的航向。使你更加充实，更有力量，为实现自己的远大抱负增添能量，使你能够尽快地到达理想的彼岸。

每一个想上大学的人和每一个即将迈进大学校园的同学，对大学生活都有着无限的憧憬。想象着大学生活是多么

的富有诗意和浪漫色彩。这在某种意义上说来也是对的。大学是文明的摇篮，是知识的海洋，是科学的殿堂，勃勃的生机充满校园，一进校门就会使你产生“春来江水绿如蓝”的感觉，崭新的空气沁人心肺。教室、操场、图书馆、食堂、宿舍，既会使你感觉到温馨和快慰，又会使你感到紧张而有序。

那么，大学生活到底是什么呢？应该说这是一个涵盖面很大的概念，用什么样的文字来表述都不会很过分。但是，生活决不是从概念出发，大学生活更是如此。简单说来，大学生活就是学生在上大学期间的一切活动。包括：学习、纪律、日常生活、文体活动等等。

大学生活与中学相比的确有很大的不同。就学习而论这个差别就相当大。许多同学从中学校门跨进大学校门，面对全新的学习环境、复杂的专业课程、大量的自学时间，无所适从，往往如“刘姥姥进大官园”不知东西南北，甚至不能驾驭自己以致浪费时间，虚度年华。其实，文无定法，学有常规。大学学习的主要特点是在老师的引导下，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主动、自觉地学习。主要解决的问题是系统地培养和提高自己的能力。这些能力主要包括：自学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运用工具能力、实际工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自学能力，是当代大学生急需的最主要的能力。今日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知识爆炸，信息爆炸，不仅数量大，而且更新快，想通过学校的学习求得全部所得的（这也是某一方面的全部）“一次教育”已成为历史。一个大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所需知识的百分之几，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知识都要靠在后来的工作岗位上通过自学取得，具有扎实

的理论基础知识，又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的人，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

逻辑思维能力，是指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主要包括：分析、综合、抽象、演绎、归纳、类比等方面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是人的智力能力的核心。在大学生活中更要注重自己智力能力的培养，也就是说要在观察力、注意力、记忆力、想象力、思维能力、创造力、探索研究能力等方面下功夫。

运用工具的能力是指利用文献探索，计算机及外国语等方面的能力。

实际工作能力，主要是指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动手能力，即解决问题的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则是指口头表达与文字表达的能力，语言表达是社会交流的最主要渠道，大学生活会给你提供更广泛、更理想的语言交流环境。

综合运用和组织管理能力是社会对当代大学生的一个迫切的需求，它要求你，一专多能，要求你会重新组合，并且要求你懂得如何管理。

显然，大学的学习是有着独特的方式、内容和目的的，如果不了解这些，不去自觉地努力，就有可能荒废时光，一无所成。

大学生活当中的纪律性也是很强的，它包括：学籍纪律、学习纪律，听课纪律，考试纪律及其他有关的组织纪律，学校是一个集体，是培养人才的地方，它对人才的培养规格是有确定的要求的，任何一个学校都有自己的培养目标和标准，学校的一切活动都是为着总体的培养目标而开展的。因此，作为大学生，必须遵守校纪校规。这同样也是一

种训练，是一种人才素质的训练，真正能够做到训练有素也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大学生活中的日常生活，总体上说来并不琐碎，但是，也要学会处理好。比如：大学期间住的是集体宿舍，学习是在集体教室或图书馆，这就要处理好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持我行我素、只顾自己、不顾他人和集体是为大学生和大学生活所不齿的。在个人生活中也要学会和培养独立生活的能力，安排好学习时间，处理好个人开支，及其他有关问题。

文体生活是大学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可是培养大学生的竞争意识，健强的体魄和艺术素质，更能陶冶情操和加强艺术修养。

总之，大学生活是紧张有序和非常充实的。就本科生而言，在校四年的时间，不是很长，一般的教学计划是在2800—3000课时左右（文科），除此之外还有军训、社会实践、实习，还要写毕业论文，任务是很重的，时间也是很紧迫的。那种诗情画意往往只能留给富有联想的回忆。

有的学校的学生提出在大学生活中要“自律、自强”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自律，就是要自己约束自己，制定自己的学习生活计划，自己给自己提出要求；自强，就是要有拼搏向上的精神，不甘落后，不碌碌无为，不虚度时光，勇于进取，善于进取，使自己更加充实，更加坚强。

同学们，大学生活在你的生命的历史中只不过是短暂的几年，充分地利用好大学生活，才能学到真本领，才会使你真正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材。

二、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简况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主要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而且是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而发展的。一九五二年以后，国家决定建立法学院校，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及西南、西北等地区相继建立了高等政法院校，北大、人大、武汉大学、吉林大学等部分综合院校的法律系也相继发展起来，实现了较合理的地区格局，初具了规模。

当时的高等法学教育基本上是以苏联模式建立起来的。从专业设置到课程设置甚至到具体的授课内容也基本上由苏联传来，或沿用苏联的。尽管如此，高等法学教育也是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并且也在注意中国的实际，结合我国的法制建设来发展法学高等教育，这些学校培养出了大批的优秀法律高级专门人才，现在工作在司法机关领导岗位上的许多同志，都是那时候毕业的学员。

“十年动乱”给高等法学教育带来了灭顶之灾，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政法院校相继被解散，全国综合院校中仅存的三大法律系，（北大法律系，吉大法律系、武大法律系）也停止了招生，整个法学教育不得不在历史的舞台上拉下了帷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高等法学教育又重新登上了历史的舞台，从一九七八年起，原来的政法院校相继复办，原有的法律系开始恢复招生，随着祖国法制建设的发展，我

国的高等法学教育才真正的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现在除了司法部部属的五所专门的政法院校外，全国各地的地方综合大学和国家教委直属的综合大学都建立了法学系，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各政法院系又增设了许多新的法学类专业，目前比较成熟的专业有九个，它们是：法学专业、经济法专业、国际经济法专业、国际法专业、犯罪学专业、侦查学专业、劳改法专业、知识产权专业、环境保护法专业。各政法院系的师资队伍也在不断地壮大，原来教授只寥寥数人，现在已有百人以上，副教授的人数已逾千人，原来的教科书是屈指可数，如今已是琳琅满目。现在，每年都要有几千名法学类专业的大学毕业生走出校门。法学高等教育，正在为祖国的四化建设做出着贡献，正在为祖国的法制大厦增添着一砖一瓦。

三、法学类专业共同主干课程简介

法学类专业一共有九个，各个专业都有各自的主干课程，且自成体系。但是，多年的教学实践和经验证明，有八门课程是任何法学类专业所必开设和所有法学类专业的学生所必须学习的。因为这八门课程是法学类各专业课程的基础，只有打好这个基础，学好这些课程才可能更好地去学习其他专业课。这八门课的名称是：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刑诉、民诉、行政法、行政诉讼法。这八门课其实是法学专业的主干课，在其他专业设置后许多专业的基本理论、许多课程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都是从这八门课中引伸和扩大出来的，因此，我们把这八门课作为法学类各专业的共同专业课介绍给大家，以便使同学们在学习时予以高度的重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八门课学好了，你的专业知识结构的框架就基本形成了。

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

法理学，即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它所研究的是一般法。所谓“一般法”，首先是指古今中外一切法，其次是指包括所有法律部门在内的整个法律领域。法理学通过对古今中外一切历史类型的法及其各个发展阶段的研究，概括出法的起源、法的更替与继承、法的消亡的客观规律，揭示出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及其在不同社会制

度下的表现；通过对所有法的部门以及现行法从制定到实现的整个过程的研究，抽象出各个法律部门及其运行的一般概念和共同规律。总之，法理学的论题是整个法学的根本问题，它所提出和阐释的概念是法学的基本的、通用的概念，而民法学、刑法学、法史学等部门法学所研究的是个别法，解决的是局部问题。这种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就决定了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法理学这门课程着重掌握的理论问题包括：法学的研究对象、历史和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法的本质、基本特征、一般作用，法的起源、历史类型、法的更替与消亡的一般规律与过程；法与经济、政治、道德、宗教、科学技术的关系；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作用，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意识等法的基本概念（范畴），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实现等。

法理学是一门难度较大但又必须学好的课程。在学习法理学的过程中，要把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结合起来，把法律现象置于整个社会现象系统之中，不能就法论法；要在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上下功夫，树立无产阶级的法律观、法制观、民主观；要逐步学会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思考法律问题，特别是法的本质、作用及法的发展规律问题，并能够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用来解释和解决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现实问题；要注意培养辨别和抵制剥削阶级法学理论、特别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法学思潮的能力。鉴于初学法理学时会遇到较